**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瀚德北美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通过本次交易，瀚德北美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瀚德北美”）和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贵航股份”）拟在既存企业瀚德（中国）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瀚德中国”）基础上新设合营企业（“合营企业”），瀚德北美将持有合营企业52.61%的股权，贵航股份将持有47.39%股权。合营企业设立后，瀚德北美与贵航股份在中国境内的全部汽车密封条相关业务将被注入其中，合营企业将成为双方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汽车密封条相关业务的唯一平台。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瀚德北美 | 瀚德北美的前身为GDX北美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28日。2007年12月，瀚德汽车控股有限公司（Henniges Automotive Holdings, Inc.，“瀚德汽车”）通过合并汽车密封系统供应商Metzeler Automotive Profile Systems和GD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的北美业务成立，成为GDX北美公司母公司。随后GDX北美公司正式更名为瀚德北美，主要从事汽车密封条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中国境内，瀚德北美系通过子公司瀚德中国及其关联公司在开展汽车密封条业务。 |
| 贵航股份 | 贵航股份成立于1999年12月29日，主要业务是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产品包括汽车密封条、电子电器开关、车锁总体及门手把、热交换器等，配套客户为国内知名的整车制造企业。此外，其全资公司贵州红阳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还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密封条混炼胶，该产品是汽车密封条的上游原材料之一。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1. 横向重叠：中国境内汽车密封条市场
	* + 瀚德北美：5-10%
		+ 贵航股份：0-5%
2. 纵向关系：

上游：全球汽车密封条混炼胶市场：* + 贵航股份：0-5%

中国境内汽车密封条混炼胶市场：* + 贵航股份：0-5%

下游：中国境内汽车密封条市场* + 瀚德北美：5-10%
	+ 贵航股份：0-5%
 |

注解：

1、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3项时，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1-3项可以多选，也可单选；没有勾选的，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

2、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第5项时，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

3、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